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人力资源部文件

诚毅人〔2015〕17号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工作的函》（闽教办合作〔2015〕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6 年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项目

1.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）项目；
2.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。

二、受理工作安排

1. 网上报名。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：

<http://www.csc.edu.cn/> 查阅相关信息，并在“国家公派留

学管理信息平台”进行网上报名。

2. 申报时间。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（含博士后研究）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15 日，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申请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，逾期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3. 资料报送时间。各单位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前和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分别将申报相关项目的申请材料汇总后报送人力资源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由所在系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。

附件：《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工作的函》（闽教办合作〔2015〕9 号）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人力资源部

2015 年 12 月 25 日